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7號

抗 告 人

受 刑 人 周毅賢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63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抗告自應遵守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而抗告之不變期間應為送達後起算10日，倘當事人逾時始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在監獄或監獄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監獄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周毅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
02 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37號裁定在案，並
03 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抗告人本人
04 親自簽收，有本院上開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
05 稽，是上開裁定業於該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起算法定10日
06 抗告期間。又抗告人係在監執行，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然
07 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4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此有蓋有法務部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狀戳被告所提之「抗告狀」在卷為憑，是
09 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顯然逾期，揆諸前開法律說明，其抗告
10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丁好柔